

重庆盛世文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重庆澳凯龙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重庆市北部新区龙睛路7号复城国际12楼2-3室
Room 2~3,12/F,Forte Complex City, No.7,Longjing Road,Liang Jiang New Area,
Chongqing City,P.R.China
电话 Tel: 6388-8768, 6388-8778 传真 Fax: 6388-8798 邮编 P.C.: 401122



重庆市北部新区龙晴路7号复城国际1202室
Room 2-3, Floor 12, 7Longjing Road, New North District, 401122 Chongqing, PRC
电话 Tel: 6388-8768, 6388-8778 传真 Fax: 6388-8798
电子邮件 E-mail: sswhlawfirm@21cn.com

重庆盛世文辉律师事务所关于
重庆澳凯龙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盛文所专字（2019）第 0725 号

致：重庆澳凯龙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重庆澳凯龙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重庆澳凯龙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重庆盛世文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重庆澳凯龙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凯龙”或“公司”）的委托，就澳凯龙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本次会议”）召开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澳凯龙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见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本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2019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澳凯龙《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请于2019年7月15日召开澳凯龙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2019年6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系统披露平台发布了《重庆澳凯龙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作出了通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议事规则》第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6个月内举行。”但是由于公司延期披露了2018年年度报告，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6月25日召开，并且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7月15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所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违反了《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澳凯龙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违反了《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存在程序瑕疵，但对股东权益未造成实质影响。除此之外，澳凯龙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截止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澳凯龙共有13名股东，合计持有股份【46,000,000】股。根据授权委托书、表决票等资料，参加澳凯龙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9】名，合计持有股份【38,368,6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3.4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具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关于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公告的《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关于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8、《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议案以外，本次会议没有新的议案提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结合书面表决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指定【谭琼】为大会计票人，【吕松】为大会监票人，就会议表决过程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2、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提案逐项进行了表决，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3、根据公司股东指定代表对表决结果所做的统计及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对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368,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占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3.41】%；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2)《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368,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占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3.41】%；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 《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368,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占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3.41】%；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368,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占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3.41】%；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5)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368,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占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3.41】%；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6) 《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368,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占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3.41】%；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7) 《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368,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占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3.41】%；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8) 《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368,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占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3.41】%；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结合书面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议事规

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虽然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存在违反《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情形，但是前述情形均为轻微程序瑕疵，对股东权益未造成实质影响，也不影响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除此之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盛世文辉律师事务所重庆澳凯龙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重庆盛世文辉律师事务所（盖章）



重庆盛世文辉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经办律师：_____

2019年7月25日